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7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200亿为票据池低风险业务），用于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事项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授权期限内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1日（周五）14时在西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260.18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注1]（万元）	2,638,409.45
截至2026年10月末，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61%
特别风险提示	包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则：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1: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10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2027年将继续与银行合作，为部分购买公司光伏产品的分布式业务用户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支持公司用户开发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与银行、经销商开展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及经销商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预计2027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与银行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清洁能源或其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情况进行约定。预计2027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以上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2027年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乐叶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注	454.97	2,000	0.04%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清洁能源或其子公司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1,554.50	20,000	0.43%		否	否

注:以上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根据谨慎性原则，上述光伏贷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管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借款人需符合合作银行融资条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该类被担保人统一视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进行管理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将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及经销商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如借款人融资发生逾期，银行将扣划保证金用于偿还借款人逾期款项，公司子公司及经销商应根据借款人贷款余额和约定的保证金比例补足保证金。

（二）为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的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将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保证金。若发生用户贷款逾期情形，银行有权扣划保证金用于偿还逾期款项，公司子公司对代扣后追回的保证金原路返还至保证金账户，对已经代扣且没有追回的保证金不进行差额补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部分购买公司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人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借款人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2027年度为部分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3.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8.6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0.18亿元，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布式业务客户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10月末，担保余额2,009.4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其中公司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注1]（万元）	2,638,409.45
截至2026年10月末，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61%
特别风险提示	包含2027年预计担保额度，则：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1: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10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2027年将继续与银行合作，为部分购买公司光伏产品的分布式业务用户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支持公司用户开发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与银行、经销商开展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及经销商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预计2027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与银行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清洁能源或其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情况进行约定。预计2027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以上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2027年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乐叶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注	454.97	2,000	0.04%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清洁能源或其子公司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1,554.50	20,000	0.43%		否	否

注:以上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根据谨慎性原则，上述光伏贷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管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借款人需符合合作银行融资条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该类被担保人统一视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进行管理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将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及经销商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如借款人融资发生逾期，银行将扣划保证金用于偿还借款人逾期款项，公司子公司及经销商应根据借款人贷款余额和约定的保证金比例补足保证金。

（二）为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的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将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保证金。若发生用户贷款逾期情形，银行有权扣划保证金用于偿还逾期款项，公司子公司对代扣后追回的保证金原路返还至保证金账户，对已经代扣且没有追回的保证金不进行差额补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部分购买公司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人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借款人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2027年度为部分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3.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8.6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0.18亿元，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预计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00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收益波动，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期限、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7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权益类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收益波动，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一）公司制定有《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将审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三）公司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___
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非标准化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等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美元20亿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单纯投机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杠杆风险、利率风险、政治风险等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日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20亿元，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非标准化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将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外汇授信额度，或需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亏损甚至爆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外汇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济数据、政治事件、自然灾害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交易造成损失。

3.杠杆风险：外汇交易通常采用杠杆交易，这意味着可以用较少的资金进行更大的交易，因此利用杠杆交易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4.利率风险：外汇市场的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货币的价值，从而对交易造成影响。

5.政治风险：政治事件可能会对外汇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汇率波动，对交易造成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交易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铝、锡、镍、碳酸锂等，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白银、铜、铝、锡、镍、碳酸锂等属于大宗原材料，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库存跌价损失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7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交易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铝、锡、镍、碳酸锂等），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对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6年1-10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万元）	2026年1-10月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50,095	24,741.91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7,000	0
	隆基电磁	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11	2.48
销售产品或辅材	森特股份	销售产品或辅材	81,940	65,198.41
	森特股份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8,060	0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500	142.05
合计			147,606	90,084.85

注:以上合同金额含税。

（三）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7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25,246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7,000
	隆基电磁	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3
销售产品或辅材	森特股份	销售产品或辅材	70,950
	森特股份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15,000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400
合计			118,5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3）成立时间：2001年12月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5）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17.6万元

（7）实际控制人：张承臣、赵能平

（8）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兼任森特股份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379.88	569,309.06
负债总额	262,495.27	276,814.17
净资产	293,884.60	292,494.90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55,859.08	300,551.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9.41	10,308.26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方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5825074T

（3）成立时间：2007年9月25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40号-1、40号-2、40号-3

（5）法定代表人：李小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23,478.044万元

（7）实际控制人：李春安、钟宝申

（8）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40号-1、40号-2、40号-3；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欢泰西街30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7,320.51	872,519.55
负债总额	332,242.04	436,290.45
净资产	435,078.47	436,229.10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18,698.26	218,626.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9.04	8,473.59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77782654XU

（3）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文华路6号

（5）法定代表人：张承臣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17.6万元

（7）实际控制人：张承臣、赵能平

（8）办公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文华路6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